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趨勢，鼓勵學生系統式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專業職能，提升學生競爭潛力，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發展需求，設置學分學程，學程以具跨學系(以下含通識中心)整合性為原則。
學程為跨學系性質者，應協調其一學系為設置單位。
- 三、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單位擬訂其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參與學系及設置單位、修讀資格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、限修人數、授課師資、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，經教務會議與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。
- 四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，應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，至少為二十學分。
- 五、具修讀學分學程資格者修畢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六、學分學程發給之學分學程證明，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- 七、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，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及學程設置單位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提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。
學程終止前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而尚未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，得於修畢課程一年內依終止前之規定申請並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教師開設學分學程之科目時數併同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
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